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周承炎先生擔任主席。楊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柯利明先生、張強先生及施卓敏教授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83,441,619股。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由於Water Lily、楊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及1,080,000股股份，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代表12,936,627,054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且並無股份規定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p> <p>(b)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香港騰訊或其指定方配發及發行36,666,667股代價股份。</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令其生效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並同意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p>	4,214,254,438 (100%)	0 (0%)	4,214,254,438

[#] 第1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合資格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